

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

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」於民國 91 年 4 月 10 發布施行，並分別於 92 年 6 月 19 日、93 年 2 月 27 日、96 年 9 月 5 日及 97 年 7 月 9 日修正部分規定實施。茲為配合「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實施要點」之評獎委員會設置人數範圍，爰修正第六點「……評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……」規定。